

#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薪酬給付辦法

###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使本公司董事酬金發放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董監事酬勞指下列事項：

- 一、酬勞：依本公司章程按年度獲利金額提撥。
- 二、報酬：包含薪資、職務加給、各項獎金、退休金等。
- 三、業務執行相關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

### 第三條 作業程序

壹、董事酬勞，就年度獲利所提撥之董事酬勞總額分配之：

-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以法律責任、獨立專業、出席率及是否兼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作為董事酬勞評核標準，並依評核結果分配權數。
- 二、個別董事應領酬勞以每權新台幣 5 萬元並依分配權數發放，全部董事合計發放權數依薪資報酬委員會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 三、依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酬勞總額不高於年度獲利金額之百分之五。

貳、董事報酬，就個別董事對公司日經營管理參與程度議定之：

-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以策略方向、銀行背書及經營參與作為評核標準，並依評核結果分配權數。
- 二、個別董事報酬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營運參與程度及各項績效指標給予適當議定，並得以月薪或年薪方式評估。
- 三、參與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之董事除董事報酬之薪資外之各項獎金，亦得依年度財務及營運績效情形，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後，提請董事會議定之。

參、董事出席本公司召集董事會，每次得支領車馬費新台幣 3,000 元整。

### 第四條 施行

本辦法經薪酬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八日董事會。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廿七日董事會。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廿五日董事會。